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天津市环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投资基本情况

根据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战略规划，充分发挥公司 G12 硅片的优势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环应材”）和天津高新博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博华”）拟共同投资设立天津市环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（拟定名，以下简称“环欧新能源”），注册资本为 80,000 万元，其中中环应材出资 76,000 万元，高新博华出资 4,000 万元。

2、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天津市环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投资设立环欧新能源。

3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主要合作方

1、公司名称：天津高新博华投资有限公司

2、住所：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 3030 房屋

3、法定代表人：杨柳

4、注册资本：129,500 万元

5、主营业务：以自有资金对建筑业项目投资；自有房屋租赁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园区管理；物业管理；道路养护工程、绿地养护工程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6、和公司的关联关系：无关联关系。

7、高新博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（拟）：天津市环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

2、注册资本（拟）：80,000 万元人民币

3、注册地址（拟）：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康祥道

4、经营范围（拟）：一般项目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电子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非金属矿物品制造、加工。许可项目：货物和技术进出口。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）

5、出资方式（拟）：中环应材出资 76,0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95%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；高新博华出资 4,0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5%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投资设立环欧新能源，将作为年产 25GW 高效太阳能超薄硅单晶片智慧工厂项目的实施主体，从事 G12 硅片的研发和生产。环欧新能源的生产运营将促进公司 G12 硅片产能释放，有利于发挥 G12 硅片的竞争优势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光伏硅片市场的领先地位以及市场占有率。

2、本次投资实施完毕后，届时 G12 硅片产能将超过 75GW（其中天津地区超过 50GW、内蒙地区超过 25GW），有利于缓解行业对优质产能供不应求的局面，推动光伏发电 LCOE（度电成本）持续降低和 BOS 成本优化，实现光伏发电在全球范围内的全面平价上网。

3、公司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9 日